2027-28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第一輪)
聲明

本團體 –

1. 確認本申請表填報及附帶的所有與本團體相關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且明白如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又或隱瞞重要資料，又或未能提交《申請指引》及申請表內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料，會使申請無效，並且秘書處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2. 明白及同意秘書處將根據此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參考本團體以往就資助計劃的提交的資料處理及審批申請。撥款與否、資助金額及資助年期，以民青局和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3. 同意政府及委員會可使用本申請表填報的資料，以便處理申請並作相關用途。本團體亦同意本申請表所載的資料（包括所有附錄、附件等）可供使用或披露，以作公布及宣傳用途。
4. 明白並同意遵守 2027-28 年度本資助計劃的條款。如獲政府和委員會資助，本團體會遵守資助計劃《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守則》)內訂明的各項規定。倘若申請指引的內容與《守則》有任何牴觸或不相符之處，會以《守則》為準。
5. 承諾一旦獲批資助，在資助期內不會攤分利潤或資產予成員。
6. 確認所有申請資助的項目及相關活動並非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並符合資助計劃的理念和目標，不會作牟利、籌款、商業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用途，以及不會與政府政策有衝突。
7. 確認沒有已經就相同的交流項目獲得政府其他機構/計劃資助，或正在/將會就項目向政府其他機構/計劃申請資助。

團體負責人[1]

(負責監管項目)

中文姓名 _____ ☐ 先生 ☐ 女士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團體名稱 _____

_____

項目負責人[2]

(負責推行項目，不能與團體負責人為同一人)

中文姓名 _____ ☐ 先生 ☐ 女士

職位 _____

(辦公室：)

聯絡電話 (手提：)

電郵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團體印章 _____

---

[1] 團體負責人須為獲該團體授權或根據有關註冊條例獲授權代表該團體的人，並為獲資助交流項目的監管人。如團體為學校，則可由校長出任團體負責人。

[2] 項目負責人不可在同一年度為本資助計劃下其他申請團體出任同一職能的職位。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合辦團體(一)負責人[3] (如適用)

中文姓名 ☐ 先生 ☐ 女士 簽署

職位 日期

聯絡電話 團體名稱

電郵 團體印章

合辦團體(二)負責人[3] (如適用)

中文姓名 ☐ 先生 ☐ 女士 簽署

職位 日期

聯絡電話 團體名稱

電郵 團體印章

合辦團體(三)負責人[3] (如適用)

中文姓名 ☐ 先生 ☐ 女士 簽署

職位 日期

聯絡電話 團體名稱

電郵 團體印章

[3] 如有兩個或以上團體提出聯合申請的資助項目，所有合辦團體均須填寫及簽署「合辦團體負責人」此部份。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